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兴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

间晚于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 41,395,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1,395,759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1,395,759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2、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1,395,759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1,395,759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3、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1,395,759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1,395,759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4、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1,395,759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1,395,759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5、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1,395,759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1,395,759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41,395,759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1,395,759 股；反对 0 股；弃权股 0 股。同意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仰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陈超

经办律师: 陈超

陈超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